

潔淨能源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區域推動中心計畫徵件 須知 **重點摘要**

一、計畫期程

- (一) 全程計畫：自 107 年核定日至 111 年 1 月止。
- (二) 第 1 期計畫：自 107 年核定日至 109 年 1 月。
- (三) 以後各期計畫（第 2、3 期）：為期 12 個月，以當年度 2 月起至次年 1 月止為原則，惟本部得視計畫相關行政作業配合情形及年度預算核定時程酌予調整。

二、補助對象

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擇優成立區域推動中心。

三、區域推動中心任務

區域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推動中心)應結合大學校院及產研單位資源，積極推展應用與精進前期能源科技人才培育計畫所建立之教學量能，利用其磨課師、模組課程與產研界相關教學資源融入大學教學，並透過更密切產學合作，培訓學生與產業人員能源專業技術。同時應積極邀集產研合作建置**實踐基地**，做為學生能源系統整合實作演練與驗證場域，及學生實踐能源知識推廣的示範基地，以培育學生成為具備知識、有專業、能實踐、可推廣的多元能源科技人才。

四、推動中心組成

- (一) 於臺灣現行北北基、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澎高屏、宜花東等行政區域，成立 4 至 6 個潔淨能源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區域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推動中心），每區以補助 1 中心為原則（詳附件 2 計畫架構圖）。
- (二) 推動中心應由 1 所中心學校及 3 所夥伴大學組成，中心學校統籌規劃推動業務並需具備**系統整合**的專業屬性，**夥伴大學**則協助執行推動工作，**3 所夥伴大學需分別具備創能、節能、儲能**的專業屬性。
- (三) 推動中心應以區域性整合為考量，與業界、法人、政府機關或公協會合作，至少與兩家在地能源相關產業連結。
- (四) 夥伴大學應位於該中心所屬行政區域內縣市，中心學校得不受此限制。

五、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一) **各推動中心計畫（含 1 所中心學校與 3 所夥伴大學）本部補助經費，第 1 期計畫最高以新臺幣(以下同) 1,200 萬元為原則，**

以後各年度最高以 900 萬元為原則，本部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之。

- (二) 每計畫得規劃適當之廠商配合款協助建置實踐基地及執行產學合作，該款項需依各校自籌經費管理辦法使用。
- (三) 所需經費，請依計畫書格式，推動中心與所屬夥伴大學需分開填列經費表，一校填列一表，本部將分別撥付中心學校與夥伴大學。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如下：

1. 中心學校：

- (1) 人事費：包括計畫主持人 1 名、協同主持人 1 名、專任助理 2 名。
- (2) 統籌推動中心內(含中心學校及夥伴大學)相關推廣活動等推動事項所需業務費及雜費。
- (3) 設備費：為建構實踐基地得申請相關設備費。經本部審查通過後補助，所購置設備應列入受補助學校資產帳目並妥善保管維護。若實踐基地並非建於學校所有場域，請與學校總務單位釐清財產歸屬、管理等相關問題。
- (4) 各推動中心相關行政運作、場域經營與建置、配套與推廣活動等工作項目，係由中心學校與夥伴大學跨校合作或分工執行，並共享成果，屬跨校性整合服務。經常門全額補助，資本門學校自籌經費比率不得少於計畫總經費之 10%。

2. 夥伴大學：第 1 期本部補助經費每校以 135 萬元為原則。

- (1) 人事費：以兼任助理費為主，協助課程及辦理有關跨校合作或分工執行相關與推廣活動等事項。每校補助人數以不逾 2 名為原則。
- (2) 得編列執行計畫工作項目所須經常門經費。
- (3) 經常門學校自籌經費比率不得少於各夥伴大學計畫總經費之 10%。

PS：推動中心計畫主持人應由中心學校教師擔任，推動中心的主持

人或協同主持人應至少有 1 人具有師培或師範背景。